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9號

原告 高嘉妤

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懂買商行

法定代理人 湯聖琪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2,431元(含資遣費73,84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及差額4,473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40,53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差額4,931元、病假工資4,056元、失業給付差額33,390元及勞工退休金41,205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外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69,04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607元(計算式： $2,41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60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)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23元(計算式： $2,930 \text{元} - 1,607 \text{元} = 1,323 \text{元}$ )。扣除已繳納裁判費737元，尚應補繳586元(計算式： $1,323 \text{元} - 737 \text{元} = 586 \text{元}$ 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陳建分